

檢察院電子證明服務及相關款項支付的使用流程

(手機應用程式)

1. 申請方式

訴訟主體及具正當利益的人士，倘已註冊“一戶通”或“商社通”帳戶，得在檢察院以線下方式申請取得電子證明，獲批准且完成支付相關款項後透過“一戶通”或“商社通”獲取電子證明。

在電子證明服務推出的首階段，檢察院發出的電子證明不包括刑事偵查卷宗所涉文件。

2. 支付電子證明款項

申請人於檢察院辦妥有關申請手續後，將透過已向檢察院提供“一戶通”或“商社通”使用者帳戶的識別碼(EUID)，且已在其帳戶內綁定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收到檢察院發出的通知付款短訊及相關申請編號。除可選擇以線下方式在檢察院進行支付外，持有電子證明申請編號的人士得透過“一戶通”或“商社通”線上支付電子證明款項以及查閱電子證明款項的支付狀況。

3. 使用“檢察院電子支付”服務

➢ “一戶通”或“商社通”手機應用程式。

■ 點選【服務】→【部門】→【檢察院】→【檢察院電子支付】

■ 點選【服務】→【主題】→【司法事務】→【檢察院電子支付】

4. 查詢電子證明款項支付狀況

➢ 輸入申請編號。

➢ 輸入驗證碼。

➢ 點選【查詢】，頁面會顯示相關支付狀況：

■ “已過期”

■ “已付款”

■ “已失效”

■ “待付款”

■ “已退款”

5. 支付程序

➢ 如屬“待付款”的電子證明申請，可點選【去付款】進行支付。

➢ 點選電子支付工具。

➢ 點選【立即付款】，會跳轉至電子支付平台。

■ 可使用的電子支付工具：

- ◆ Visa 信用卡
- ◆ MasterCard 信用卡
- ◆ 銀聯信用卡
- ◆ 澳門中銀手機銀行支付
- ◆ BNU APP 手機應用程式
- ◆ 豐付寶
- ◆ 廣發銀行移動支付
- ◆ 國際付
- ◆ 工銀e 支付
- ◆ 極易付
- ◆ 支付寶(澳門錢包)
- ◆ MPay 澳門錢包

6. 完成支付

成功支付後，頁面會由電子支付平台自動跳轉至“一戶通”或“商社通”手機應用程式，頁面會顯示已付款的資訊。

7. 電子證明的發出

完成支付後，檢察院會透過申請人的“一戶通”或“商社通”帳戶綁定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發出短訊，通知申請人已獲發出電子證明，申請人可於“一戶通”或“商社通”內【我的證照】欄目查閱相關電子證明。

日期：2024年11月15日